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出席股份 70,910,326 股(以電子方式出席 1,340,075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 69,570,2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534,789 股之 61.37%。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成員：馬景鵬董事長、孫根明董事、吳春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董事共四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

六合法律事務所：溫宏毅律師

主席：馬景鵬董事長

記錄：蘇櫻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3. 一一三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4. 敬請承認。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0,910,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744,863權	99.77%
反對權數：61,240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223權	0.1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113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74,578,884元，加計113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01,523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528,195元。減計113年度稅後淨損 51,139,274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368,379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848,900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3,805,719元，相關金額俟以後年度有盈餘彌補之。
2. 謹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4,578,88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01,52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	68,528,195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51,139,2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368,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848,9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63,805,7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因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0,910,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469,763權	99.38%
反對權數：336,347權	0.4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216權	0.1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敬請 決議。

決議：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0,910,32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0,469,851權	99.38%
反對權數：336,320權	0.4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4,155權	0.1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

【本次股東會之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皆無股東提問】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59,468	100.00	655,374	100.00	(104,094)	(13.71)
營業成本	576,319	75.88	500,067	76.30	(76,252)	(13.23)
營業毛利	183,149	24.12	155,307	23.70	(27,842)	(15.20)
營業利益	(60,251)	(7.93)	(81,576)	(12.45)	(21,325)	(35.39)
稅前純益	(72,579)	(9.56)	(43,856)	(6.69)	28,723	39.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55,374
	營業毛利		155,307
	稅後純益		(54,6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5)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7.00)
	比率(%)	稅前純益	(3.76)
	純益率(%)		(8.34)
	每股盈餘(元)		(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致力於培養研發人員，延攬光電/光學相關優秀專業人才，除持續改良製程技術外，並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多樣化，以因應 LED 產業發展及達成客戶需求。擬定年度研發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本公司積極研發項目如下：

- (1)IGBT 功率半導體產品：用於儲能、汽車、逆變器等市場。
- (2)光模組專案產品：用於 ODM 電腦機箱/筆記本電腦/高端廚具/智慧電器/充電樁等智慧燈語模組。
- (3)車用照明產品：用於車輛前後保桿及側裙的發光部件、外部信號裝置、汽車內部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2024 年受到全球政經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LED 產業發展並未如先前各方所預期會在新冠疫情解封之後全面復甦，反而因為通貨膨脹隱憂抑制消費成長動能，美國實施關稅壁壘政策造成交易成本上升，壓縮獲利空間。然而光鼎電子在此不利環境下，仍積極面對挑戰，以市場導向調整經營策略。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6 億 5,520 萬元，較去前一年度衰退 13.7%，主因為大陸房地產景氣低迷，銷售受挫；如扣除大陸房地產部分，LED 本業營收則為成長 4.8%。毛利率維持在 24%；歸屬母公司之淨損為新台幣(5,114)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虧損 2,369 萬元，每股稅後淨損為(0.44)元，較前一年度之(0.65)元為少。此一經營成果誠然未臻理想，公司必將更加努力積進，以期取得獲利機會。
2. 光鼎電子身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專業供應廠商，多年來本著「品質・專業・服務」的精神；以供應優質的 LED 產品給客戶為我們的職志；以高效率運作的業務團隊為我們的根基，並且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服務。PARA 是光鼎電子的基本經營方針，擁有完整自主研發技術，可以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我們更新新式的生產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持續提升產品效率和品質，並且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製造良率。
3. 光鼎電子為擴大營運規模及開拓光電應用模組客戶，已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增加銷售據點。除此之外，為提供南亞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客戶更快速的供應服務，我們運用增設生產基地策略，在緬甸仰光成立一座現代化 LED 製造工廠，藉由運用緬甸人口紅利和就近生產基地優勢，可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取得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模組等，主要營業收入包括 LED 元件產品銷售收入和 LED 模組產品銷售收入。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擴大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濟環境

TrendForce 預估 2026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303.12 億美金，2021-2026 年複合成長率達 11%。本公司將持續延攬各方優秀人才，投入更積極研發生產，增加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契機外，更能強化市場競爭力，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利基。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此一政策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本公司和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積極善盡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Social 社會，Governance 治理) 管理責任，以共同追求永續而美好的未來。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新藍海市場策略方面，除服務既有市場及客戶之外，也將運用新成立緬甸仰光廠的優勢，開拓藍海新市場、爭取新客戶。此外，在新產品領域策略方面，本公司以多年 LED 封裝領導技術為基礎，進而跨足功率半導體策略產品的研發與銷售，不但強化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提升公司整體經營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郭仰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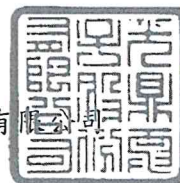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前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於財務報導日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房地金額為480,835千元，占存貨83%，由於受景氣及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待售房地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財務報導日之存貨評價估計資料，抽核至市場可比較資料，如：附近成交行情及近期自行銷售之實際成交價格等，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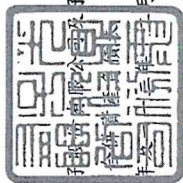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光鼎電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1,429	15	305,28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702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481	1	17,2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5,826	-	14,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98,047	9	188,02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36	1	14,45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82,609	25	632,039	27
1410 預付款項	10,847	-	10,1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八)	31,077	1	42,20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32	-	5,250	-
	<u>1,213,786</u>	<u>52</u>	<u>1,229,00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835	2	41,0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3,146	9	197,50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32,486	23	540,28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9,176	2	43,65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6,108	4	81,96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314	-	5,9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3,903	1	33,07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24,066	5	124,51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45,681	2	42,432	2
	<u>1,121,715</u>	<u>48</u>	<u>1,110,411</u>	<u>47</u>
資產總計	<u>\$ 2,335,501</u>	<u>100</u>	<u>\$ 2,339,4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2132		213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399	
	<u>598,708</u>	<u>26</u>	<u>639,478</u>	<u>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098,914</u>	<u>47</u>	<u>1,120,540</u>	<u>47</u>
負債總計	<u>\$ 1,697,622</u>	<u>73</u>	<u>\$ 1,760,018</u>	<u>7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1,125,036</u>	<u>48</u>	<u>1,109,238</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 1,125,036</u>	<u>48</u>	<u>\$ 1,109,238</u>	<u>48</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u>511,843</u>	<u>22</u>	<u>469,157</u>	<u>20</u>
權益總計	<u>\$ 1,636,879</u>	<u>70</u>	<u>\$ 1,578,395</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5,501</u>	<u>100</u>	<u>\$ 2,339,413</u>	<u>100</u>

PARA
ight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十四)	\$ 655,374	100	759,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00,067	76	576,319	76
	營業毛利	155,307	24	183,14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228	11	78,999	10
6200	管理費用	134,984	21	137,97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1	4	29,043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160)	-	(2,620)	-
		236,883	36	243,400	32
	營業淨損	(81,576)	(12)	(60,2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七)(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981	2	18,6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90	5	985	-
7050	財務成本	(15,700)	(2)	(16,1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3)	-	(19,405)	(2)
7100	利息收入	7,182	1	3,627	-
		37,720	6	(12,328)	(2)
	稅前淨損	(43,856)	(6)	(72,57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798	2	(677)	-
	本期淨損	(54,654)	(8)	(71,90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	-	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0	-	9,181	1
		4,521	-	9,25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2	10	(14,614)	(2)
		63,492	10	(14,6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13	10	(5,3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59	2	(77,262)	(11)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139)	(7)	(74,824)	(10)
	非控制權益	(3,515)	(1)	2,922	-
		\$ (54,654)	(8)	(71,90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874	3	(80,184)	(11)
	非控制權益	(3,515)	(1)	2,922	-
		\$ 13,359	2	(77,262)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0.44)		(0.6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0.44)		(0.65)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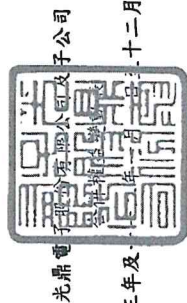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係價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135,396	(99,364)	(33,938)	(133,302)	1,189,422	109,294	1,298,716
本期淨損	-	-	-	-	(74,824)	-	-	-	(74,824)	2,922	(71,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14,614)	9,181	(5,433)	(5,360)	-	(5,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	(14,614)	9,181	(5,433)	(80,184)	2,922	(77,2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8	(66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4	(5,664)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182)	-	182	182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2,581)	(2,58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1,109,238	109,635	1,218,873
本期淨損	-	-	-	-	(51,139)	-	-	-	(51,139)	(3,515)	(54,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1	63,492	2,920	66,412	68,013	-	68,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38)	63,492	2,920	66,412	16,874	(3,515)	13,3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7)	-	-	(849)	-	-	-	(1,076)	-	(1,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7,368)	-	7,368	7,368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5,431	5,43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2,708	(50,486)	(14,287)	(64,773)	1,125,036	111,551	1,236,587

PARA
ight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 光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856)	(72,5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208	51,250
攤銷費用	895	88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160)	(2,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13)	-
利息費用	15,700	16,191
利息收入	(7,182)	(3,627)
股利收入	(1,109)	(2,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33	19,4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	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利益數	-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52)	-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8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67	79,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8,543	2,13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62)	30,459
存貨減少	19,640	158,379
預付費用增加	(500)	(2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	2,5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2)	(8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1	(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253	191,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333)	(85,65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87)	354
應付帳款增加	24,199	90
應付工程款減少	(2,524)	(63,2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7	(20,2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380	37,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4)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58	(132,466)
調整項目合計	80,478	138,9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22	66,332
收取之利息	7,182	3,627
收取之股利	1,109	2,175
支付之利息	(16,024)	(16,412)
支付之所得稅	(3,196)	(2,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93	53,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81)	(66,5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790	99,85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3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27	-
處分子公司	5,3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8)	(31,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	1,5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5,40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16	(6,25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600)	(8,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33	(11,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369	105,307
短期借款減少	(133,856)	(120,51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642	30,014
償還長期借款	(104,206)	(38,3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86)
租賃本金償還	(598)	(64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5,431	(2,5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94)	(26,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08	(10,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40	4,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89	300,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429	305,28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發光二極體之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前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以確定收入紀錄可靠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銷售條件與會計政策認列之一致性；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59,120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率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一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729	5	143,197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9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1,641	-	2,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39,967	2	37,676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907	1	12,78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5,083	2	30,05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2,137	1	11,3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9	-	2,674	-
	<u>213,223</u>	<u>11</u>	<u>254,80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12,624	70	1,230,866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7,092	8	160,40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3,289	2	43,68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820	1	12,1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八)	135,055	8	143,102	8
	<u>1,659,880</u>	<u>89</u>	<u>1,590,193</u>	<u>86</u>
資產總計	<u>\$ 1,873,103</u>	<u>100</u>	<u>1,845,0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213,223</u>	<u>11</u>	<u>254,8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1		25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659,880</u>	<u>89</u>	<u>1,590,193</u>	<u>86</u>
負債總計	<u>\$ 1,659,880</u>	<u>89</u>	<u>1,590,193</u>	<u>86</u>
權益： (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213,223</u>	<u>11</u>	<u>254,809</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3,103</u>	<u>100</u>	<u>1,845,002</u>	<u>100</u>



會計主管：張凱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63,335	100	239,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2,160	73	178,305	75
營業毛利	71,175	27	60,822	2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64)	(1)	1,569	1
	72,539	28	59,25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490	13	31,955	13
6200 管理費用	57,123	22	57,781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	-	1,48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1)	-	1,194	-
	92,785	35	92,412	38
營業淨損	(20,246)	(7)	(33,15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901	3	7,48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6	2	(10)	-
7050 財務成本	(11,048)	(4)	(9,61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358)	(12)	(43,420)	(18)
7100 利息收入	4,044	2	2,855	1
	(28,195)	(9)	(42,703)	(18)
7900 稅前淨損	(48,441)	(16)	(75,862)	(3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698	1	(1,038)	-
本期淨損	(51,139)	(17)	(74,824)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1	1	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99)	(2)	5,24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19	3	3,935	2
	4,521	2	9,25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2	24	(14,61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013	26	(5,36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74	9	(80,184)	(3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44)		(0.65)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44)		(0.65)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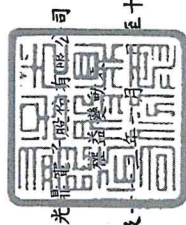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盈餘	積					
\$ 1,166,198	29,066	1,072	127,638	6,686	135,396	(182)	(99,364)	(33,938)	(133,302)	(7,936)	1,189,422
-	-	-	-	(74,824)	(74,824)	(182)	-	-	-	-	(74,824)
-	-	-	-	73	73	(51,139)	(14,614)	9,181	(5,433)	-	(5,360)
-	-	-	-	(74,751)	(74,751)	(49,538)	(14,614)	9,181	(5,433)	-	(80,184)
-	-	668	-	-	(668)	(849)	-	-	-	-	-
-	-	-	5,664	-	(5,664)	(849)	-	-	-	-	-
-	-	-	-	-	(182)	(849)	-	182	182	-	-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82)	(113,978)	(24,575)	(138,553)	(7,936)	1,109,238
-	-	-	-	(51,139)	(51,139)	(51,139)	-	-	-	-	(51,139)
-	-	-	-	1,601	1,601	1,601	63,492	2,920	66,412	-	68,013
-	-	-	-	(49,538)	(49,538)	(49,538)	63,492	2,920	66,412	-	16,874
-	(227)	-	-	-	(849)	(849)	-	-	-	-	(1,076)
-	-	-	-	-	(7,368)	(7,368)	-	7,368	7,368	-	-
\$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32,334)	2,708	(7,368)	(50,486)	(14,287)	(64,773)	(7,936)	1,125,036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凱翔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48,441)	(75,8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75	4,6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1)	1,194
利息費用	11,048	9,612
利息收入	(4,044)	(2,855)
股利收入	(490)	(1,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2,358	43,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4)	1,5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622	56,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90	1,7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30)	8,93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	2,649
存貨增加	(5,025)	(6,690)
預付費用減少	511	8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92)	(10,0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9)	3,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77)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83)	354
應付帳款增加	8,106	9,54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1,169	28,4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9	(7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2)	(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4)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25	3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	36,229
調整項目合計	40,970	92,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71)	16,856
收取之利息	4,044	2,855
收取之股利	490	1,270
支付之利息	(11,060)	(9,537)
支付之所得稅	(845)	(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42)	1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95)	(48,2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13	71,5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91)	(45,2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5)	(7,8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792	15,0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90)	(14,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369	110,985
短期借款減少	(110,985)	(76,953)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120)	(37,2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36)	26,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468)	23,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97	119,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29	143,19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附件四】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0-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8%-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含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3%)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
第 24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新增訂修正日期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u>	(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